

古罗马家庭生活的变迁

王振霞

(曲阜师范大学, 山东 曲阜 273165)

摘要:在从共和国向帝国的转型过程中,古罗马人家庭生活的变迁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内容。在婚姻生活方面,随着婚姻形式的转变,妇女婚姻自主权增加而且离婚变得更容易更常见;在政治方面,随着公民权的扩展和家父权的崩溃,家庭失去了政治的、特权的色彩;在经济方面,奴隶制庄园经济逐渐取代封闭、自给自足的个体家庭经济;在宗教方面,家族宗教衰落,宗教的道德影响逐步消失,虔敬的情感陷于灭绝。

关键词:古罗马;家庭生活;家父权

中图分类号:K5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924(2013)11-145-150

公元前 3 至前 2 世纪,罗马共和国迅速向外扩张,扩张的结果是创建了一个庞大的地中海帝国。在从共和国向帝国的转型过程中,古罗马人家庭生活的变迁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内容,因为它不仅关系到国家政体,而且也涉及罗马的风俗习惯、政治、经济以及宗教生活等方方面面。本文拟就此作一具体探讨,以求教于学者同仁。

早期罗马人的婚姻生活是严肃、简单而完备的。罗马人一般缔结有夫权婚姻。在有夫权婚姻中,女子在未出嫁前由父亲监护,但结婚之后处于夫权或夫家的家长权之下,包括嫁妆在内的从父家带来的财产和女子自身完全由夫家支配。丈夫拥有所有的财产,女性必须一切服从丈夫。男子对妻子的权威被称为夫权,关于这种古老权威的内容,古罗马政治家加图说:丈夫可以休妻,其权力是无限的,可以为所欲为。妻子犯了错,要遭受丈夫的惩罚;倘若她喝酒,将被责罚;倘若她与人通奸,将被杀戮。^{[1]147} 妇女以管理家庭和养

育子女为己任,严守妇道。在罗马人的观念中,妻子应该具备以下美德:端庄稳重,温柔顺从,贤淑沉静,专注于纺织和家务,不要操心分外之事,不随便发表意见,严肃克己,不饮酒。^{[2]Lives of Lycurgus and Numa Compared 25, 5-6} 使妇女和男子结合在一起的不是虚无缥缈的罗曼蒂克式的追求,而是对宗教的虔诚,部落内部的团结纽带以及为了求得经济和军事上的谋生手段的迫切需要。^{[3]81} 古罗马传统的婚姻形式是祭祀婚或麦饼婚,这种婚姻形式需要举行十分正式和隆重的宗教仪式。这种婚礼仪式通常由朱庇特祭司主持,使用一些特定的程式化语言,并要有 10 名证婚人在场。之所以被称为麦饼婚,是因为婚礼仪式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新郎把新娘引领到家神面前,在祭祷中共同食用一种麦制的点心,使夫妇的结合成为神圣的,这一礼仪象征着从此之后,他们将共奉同一个祖先,同一处灶火。在罗马人眼里,公开示爱被看作不合适的行为。监察官加图曾把马尼利乌斯这个有潜力的执政官候选人驱逐出元老院,原因是他在光天化日之下当着女

基金项目:2013 山东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计划项目(J13WE60)。

作者简介:王振霞,曲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世界古代史。

儿的面拥抱妻子。在谈及此事时,加图维护自己的立场,说自己从不拥抱妻子,除非屋外雷电交加的时候。^[2]*Lives of Marcus Cato*,17.3-7 罗马人严格实行一夫一妻制,其婚姻生活比较稳定。据普鲁塔克记载,罗马建城 230 年之后,才出现第一起离婚事件。^[2]*Lives of Lycurgus and Numa Compared* 25.7

公元前 2 世纪罗马称霸地中海之后,随着大量财富和奴隶的流入,罗马人的婚姻生活发生了变化。自公元前 3 世纪以来,罗马流行无夫权的婚姻。^[4]在无夫权婚姻下,婚后的妇女及其嫁妆仍然处于父亲的控制下。祭祀婚或麦饼婚逐渐被更加自由和简便的时效婚和买卖婚取代。时效婚规定,男女如果持续同居达到一年以上即成为合法夫妻,这种形式无须举行隆重的婚礼仪式,终止婚姻也很方便。而买卖婚只需举行一种虚拟的买卖仪式,就可以立即确定夫妻关系。婚姻形式的转变影响深远。首先,离婚变得更容易更常见。由于隆重的婚姻仪式被一种个人契约取代,婚姻的纽带变得松弛,终止婚姻关系只要双方宣布一个协议就行了。提比略统治时期,一个财务官头天结婚,第二天便把妻子休了。^[5]*Tiberius*,35.2 在上层社会也好,被释放的奴隶之中也好,休妻不再像之前那样只惩处女子不育,而成了男人之间的一种通融做法,他们短时间地互相借用女儿、姐妹甚至妻子。^[6]³⁰⁵ 为了逃避责任,男子不愿结婚,因此婚外的通奸行为盛行。因为男子都想满足他们的性欲,而不承担婚姻生活的责任。蓄妾制和娼妓制发达起来。在图拉真时期,仅罗马城就有娼妓 32000 人。其次,妇女的婚姻自主权增加。妇女对财产(主要是嫁妆)的独立支配权大大增加,她们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单向服从的被动地位开始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扭转。从前是男性主宰婚姻的缔结和终止,现在这种权利逐渐为男女双方共有。西塞罗在一封信里写道,有一个妇女趁丈夫去外地还没回来,抢在前面获准了离婚,纯粹是因为她结识了另一个男人,而且要嫁给这个男人。^[7]据撒路斯特乌斯记载,从苏拉时代以后,除了可耻地挥霍财富以外,对于淫乱的事情、精美的饮食以及其他各种奢侈享受的爱好也同样地变得强烈起来;男人玩弄女人,女人则出卖自己的贞操。^[8]说到妇女的通奸行为,公元 1 世纪的讽刺诗人朱文纳尔(Juvenal)曾经说,自从罗马的黄金时代(公元

前 2 世纪初)以来,贞节已经是一种极为罕见的美德了。^[9]在一首诗中,他写道,如今一个丈夫抓到他的妻子的不贞行为时,她便会向他说,“我们已经讲好了,你可以做你喜欢做的事,我也有权自找乐趣。任你怎样指天骂地,漫骂怒吼,我死也要走这条路”。他还声称,当时如果哪个妇女只有两个情夫的话,那么她相对来说可以算作奉守贞操的楷模了。^[3]^{111,114} 更有甚者,据苏维托尼乌斯记载,在公元 1 世纪,为了追求婚外性行为的自由而免受法律严厉的惩罚,一些出身高贵的妇女竟然宣布自己为妓女。^[5]*Tiberius*,35.2 另外,随着经济地位的提升,妇女从琐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有更多的时间和金钱参与到社会活动。她们组织聚会和饮宴,观看戏剧、竞技和角斗表演。据奥维德记载,那些猎艳的男人们可以到广场、市场、剧场、跑马场、竞技场以及宴会等地。^[10]据记载,在尼禄统治时期,有的妇女竟把孩子生在剧场里。^[5]*Nero*,23.2 可见,妇女有很大的自由活动空间。

婚姻关系的混乱,动摇了家庭基础。为此,奥古斯都采取了严厉的措施对付不结婚的男子和没有丈夫的女子,而对结婚和教育子女则给予报偿,但由于时代的变化,这些措施收效甚微。

二

古罗马家庭是一个政治组织,政治是家庭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家族为基础的氏族是国家的组成部分,因此,早期罗马家庭是个政治组织。西塞罗将当时的罗马国家理解为“人民的财产”,“是很多人依据一项关于正义的协议和一个为了共同利益的伙伴关系而联合起来的一个集合体”。^[11]³⁵ 公民身份是罗马人参与国家政治军事生活的保证,而享有公民权受到非常严格的家系性条件的制约。只有参照城邦中的权力才能理解家庭。作为奴隶主阶级的罗马公民有缔结婚姻,组建家庭的权利。奴隶和没有公民权的自由民不能组织合法的家庭。因此,家庭是公民机制,也是特权阶级的一个机制。根据 19 世纪法律史家梅因的说法,城邦的共和政治起源于血缘关系,是具有共同祖先的原始家庭的联合,“在早期的共和政治中,所有公民都认为,凡是他们作为其成员之一的集团,都是建筑于共同血统上的”。^[12]但扩张之后的罗马人为了保持和巩固统

治权,逐渐把公民权授予被征服地区的居民,拉丁人、意大利人逐渐取得部分公私权利,到 212 年,卡拉卡拉授予帝国境内的自由民公民权,权利义务主体的范围从贵族家长逐渐扩展到几乎全体自由人。非罗马人取得以前只有罗马人才独有的家庭和家长权的法律地位。家庭越来越失去其政治特殊性,不再是罗马奴隶主阶级的特权,成为帝国范围内除了奴隶以外的其他社会阶级都可以享有的一种生活。至帝国晚期,奴隶也逐渐成了可以拥有自己家室的人。家庭失去了政治的、特权的色彩,成为人人都可以享有的生活方式。

家庭存在于个人与城邦之间,是城邦这个政治结构良好运转必不可少的一个聚合体。政治秩序只承认那些在自己家中行使权力(此权力从未被认为是私人权利)直到死亡的人为充分行使职权的公民。儿子只是第二地带的公民,他们主要是通过自己的父亲充当公民:他们不能完全充当享有权利的公民,不能直接进入法庭,不能用自己的名字在户口调查上登记,即使结了婚,也不论多大年龄。一位父亲应该培养他的儿子步入政治社会,这是公民训练。一个男孩从童年时代起,跟随其父步入一切公共场合。到大会堂去,为的是听父亲辩护;到集会广场去,父亲在那里与朋友相遇;到元老院去;到宴会上去,他在那里有他的位置;执行公务时,到行省去,这时甚至妻子也是呆在家里的;甚至流放,也要跟他去。^{[6]343} 不论儿子在罗马当法官还是元老院议员,在一个自治市当市政官还是十人队长,他的政治开支均由父亲借给,因为祖传遗产是由父亲负责管理的。^{[6]316} 在共和时期,个人的德行、家族的利益与国家的荣誉一致,人生成功的标志是职务、声望、美德和荣誉。在帝国时期,共同政治观念消失。普通公民日益远离国家政治,政治不再被看成是维系公民集体的纽带和体现个人人格的力量。在国家机构与大家族的荣誉不再紧密统一的情况下,荣誉渐渐变成了道德问题。不论其社会地位如何,支撑家族门面的普通方式是在家庭私人生活大事时或家庭成员公共生活中每一阶段时大摆排场,散发钱财。在罗马公民的心目中,人生的目的和精髓在于自有家室和儿孙满堂。由于公民的价值和生儿育女关系到社会机制和政治方面,国家将其提高到公共规范的高

度。成家立业和生儿育女是公民的义务、美德。据小普林尼记载,“他有数个子女。在这方面,他也履行了自己优秀公民的义务,因为他充分享受了一个妻子的生育能力,而那时没有孩子的好处使大多数人觉得即使一个独子也是一种重负”。^[13] 生育子女是公民的荣誉,也是一种美德。据普林尼记载,公元前 221 年儿子对父亲的悼词中对此是予以赞扬的:他曾希望做一个第一流的勇士,出类拔萃的演说家,常胜将军;手下执掌重大事件;被授予更大的荣誉,贤明,像一个杰出的元老院议员那样倍受敬重,很光彩地致富,留下众多子女;在城邦中享有盛名。^[14]

在历史的发展中,家庭政治组织的性质逐渐消退。西塞罗说,没有权力,便不可能存在任何家庭。^{[11]224} 早期家庭的政治性表现为家父权的至高无上。古罗马家庭包括妻子儿女等家庭成员,以及奴隶和所有家庭财产。罗马的家长权是指家长对家属、奴隶、牲畜和其他财产的支配权。家长权具有绝对性的特征,家庭内部事务由家长全权处置,家长权的依据是权力关系,所以不受法律限制和国家干涉,家长权仅受宗教和习惯的约束。家长是权利义务主体,但家长权只及于私权而不及于公权。家属虽然不是权利义务主体,但到了一定年龄,可以行使选举权,可以担任执政官、大法官、监察官等,而无须经家长同意。但家属做官后,在私权方面仍须受家长支配。“古罗马的立法官赋予父亲对儿子的绝对权力,终身有效的权力。父亲有权监禁和鞭打儿子,把儿子当作囚犯,让他在农场干活,甚至有权处死儿子。即使儿子已经参与政治,担任地方行政首长,而且为民众办了许多好事,已经享有声誉,父亲仍然可以行使上述权力。由于这项法律,常常出现一种荒唐的局面:在公开论坛上抨击元老院替老百姓说话的人物,被父亲拉下讲台,拖回去任意施以惩罚。”^[15] 随着社会进步,商品经济发展,到共和国末期和帝国初期,家长的男性子孙开始普遍地享有公权和财产权,妇女逐渐取得部分公私权利,甚至奴隶也逐渐享有限制的私权,如部分的财产权。公元 2 世纪,十二铜表法赋予父亲对子女的生杀予夺权完全被废除。经过 3 个世纪以后,国家权力几乎完全代替了家长权力。

三

古罗马家庭是一个经济组织,经济是家庭生

活的组成部分。在古罗马早期,封闭、自给自足的个体家庭经济在社会生活中居主导地位。家庭财产集中于家长,家属没有私产,其所得的一切财物归家长所有。家属在财产方面既无权利能力,又无行为能力。劳动者主要是家长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奴隶。家长指挥全家进行劳动,按生产需要和家庭人口的多少买入和出让劳动力。家长是严厉而又粗鲁的农夫和战士。如公元前 5 世纪的独裁官昆提乌斯·肯奇那图斯,当埃魁人入侵罗马时,元老院曾派遣使者通知他,让他统兵抗敌,当时他正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劳作。受命后,他擦干身上的汗,穿上长袍,迅速赶赴前线,只用了 16 天时间,就将埃魁人击败,随即交换军事独裁权,解甲归田。^{[16]3. 26}自由民热爱劳动,专心耕耘,以当一位好农民为荣。在赞扬一个值得称许的人时,罗马人的赞辞总不出乎“好农民”、“好庄稼汉”等,得到这种赞扬的人也被认为受到了最高的称赞。公元前 209 年的执政官曼尼乌斯,在战胜萨宾人、萨谟奈人和皮洛士并获三次凯旋后,毅然回乡从事田间生产。萨谟奈人曾送给他一大块黄金,他鄙夷地拒绝,并说在他看来,拥有黄金不算光荣,能统治拥有黄金的人才算光荣。^{[2]Lives of Marcus Cato, 2. 1-2}个体家庭经济大多是自给自足的,财富不表现为生产目的,父亲供给谷米、蔬菜等食物,提供羊毛及亚麻的原料给母亲和家奴操作。作为家庭主妇的妇女在家庭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她们亲自烹制食物和纺织衣服。按照罗马人的观念,纺织之于女人,如同耕种之于男人。关于家庭的分工制度,除了以性的区别为基础之外,在布匿战争之前很难说已经成立。家庭之中没有一个奴隶精于烹饪的,专门的烘饼师也没有。所以烹调等工作都由主妇担任。可是有几种工业在家外举行。有专门的洗漂工人洗濯衣裳和布匹,还有皮革匠、打铜匠、金匠等。^{[1]158}各个家族的奴隶数目是很少的。

公元前 2 世纪,随着奴隶制经济的发展,罗马古老的家庭经济的根基发生了动摇。大量奴隶涌入家庭生活中,奴隶主阶级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摆脱出来,靠剥削奴隶生活,逐渐形成了劳动可耻的观念。据瓦罗记载:“现在所有的家长们都不沾镰刀和犁,而是躲在城里,宁愿活动于剧场和跑马场之中,而不愿去照管谷物和葡萄

园。”^[17]早期妇女最基本的家庭纺织技能,在这一时期成为女奴的主要工作,家境富裕的妇女开始不亲自干粗活,她们的任务变成了监督奴隶工作。科鲁美拉说,在他的记忆中,母亲应该做几乎所有的家务活,但是在他现在的时代,许多女性开始崇尚奢靡,不屑于纺织这些粗活。^[18]妇女也在实际生活中培养了经营管理能力,家庭经济管理不再为男人独占。不少女性,尤其是来自上层社会的妇女开始在家庭经济中占有主导地位。她们可以买卖土地、参与动产和不动产的经营,甚至参与到手工业和商业活动中来。家庭生活由俭朴变得奢华。据李维记载,罗马家庭的奢侈之风首开于亚细亚战争之后。这次战争,第一次把青铜卧床、贵重的床罩、地毯以及其他亚麻织物输入罗马,于是在宴会上出现了演奏竖琴的歌女,也出现了使与宴之人消闲的其他娱乐,而宴会本身也开始用极精密的计划和很大的费用来布置。^{[16]39. 6}

奴隶制庄园经济开始取代个体家庭经济。在这种经济中,生产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从奴隶身上榨取更多的利润。家长的责任是,以高尚的手段取得巨大的财富,并能在自己死后,把家庭的祖传财产至少以一种不减少的状态传承下去。罗马和意大利农业放弃原来的作物种植,而转向有利可图的葡萄和橄榄种植业,或经营牧场。公元前 2 世纪加图采取的就是新型的赢利的农业模式。^{[2]Lives of Marcus Cato, 21. 5-8}家庭的商业意识增强,“当一个贵族想处理旧家具或建材时,会举行一个公开的拍卖会,钱被闲置了是不可想象的,即使借给亲戚朋友的钱也要利息。女方的父母如果延迟交付嫁妆,要向女婿付利息,高利贷是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19]由于手工业和商业逐渐发达,家长让家属(奴隶或归一家之长管理的自由人)帮助经营管理他的作坊、店铺以及航海事业等,家属因此获得了发挥才能的机会。法律规定,家属可以拥有特有产(Peculium)和行为能力。特有产源于家长对其所宠爱的或表现好的家属的奖赏,包括家畜、劳动工具、装饰品、零星钱币等财物。到共和国末年,家长委托家属经营管理的财物也属于特有产,包括店铺、作坊、船只等。在法律上,特有产的所有权属于家长,使用收益权属于家属。从公元前 1 世纪末起,儿子的特有产逐渐从父亲的权力下解脱出来。帝国时

期,家属的财产权进一步加强。一种新的以地中海为中心的农业经济模式形成,占地广阔的大庄园改变了古罗马家庭经济。凡属富家或取得社会地位的人,至少有两个家庭,一个是城市宅第,一个是乡村别墅。富贵人家的一个特征是分工细微。在别墅之内,除专务耕作、播种、收获及管理葡萄橄榄的奴隶之外,还有园丁,最大的庄园要雇佣几千奴仆。罗马富人的别墅是优游畅抒的天堂,也是大多数日用品的来源,是一个完备的经济组织。府第之内奴隶的分工尤为精细,有专门负责做饭,管理卧房及厅堂的。富有人家都有很大的厨房,管理厨房的奴仆有普通的厨子、做点心及饼食的厨师。很多家族还有缝衣匠、织造者、纺纱者、理发匠、外科医生、内科医生。府第内还有私人建筑师、秘书、艺术家、音乐家、魔术师、优伶等,有时还有哲学家。^{[1]182}

四

古罗马家庭是宗教团体,宗教在家庭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家是神圣的,家中供奉的神有灶神维斯塔、祖宗之灵雷里兹(Lares)及守护粮仓之神皮内提兹(Penates)等。日常家庭生活中最细小的事件都是在神的庇护下进行的。为了得到神的庇佑,以安慰神灵为目的的各种各样的宗教仪式和宗教节日渗透进家庭生活的各个角落。家室内都设有祭坛,祭台上燃烧着永不熄灭的圣火。男性家长作为一家之主是家中的祭司,掌管家庭内所有的宗教活动,是家宅内圣火的守护者。古朗士说:父亲是离着家火最近的,他维护使之不灭,他就是教士。在各种祭祀活动时,他的职务最高;他扼牺牲,致求神保佑全家的祷辞。^{[20]65}在吃一天的主餐时,家长把一块蘸盐的圣糕扔进火里,作为对灶神维斯塔的贡献品。每个家庭都会设立一个小神龛,每天早上摆放一些贡品,献给家庭守护神和家财神。每年 2 月和 5 月纪念死者的祭祀仪式也是在他的监督下进行的。每逢节日,家长会率众家属敬神祭祖,祈福避灾。罗马人的生老病死和婚丧嫁娶都有很强的宗教色彩。如,罗马人和一切古代民族一样,把婚姻看作一种神圣而重要的事情。传统祭祀婚或麦饼婚充分体现了以家族宗教为中心的婚姻的神圣性。这种婚姻形式结婚隆重,离婚也相对困难,因为离婚也要举行一个宗教仪式,征得到众

多族人的同意和认可。^{[20]32-33}家族宗教在家父权的确立和延续中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古朗士认为,古罗马父权的前提和基础是其独有的主持家庭宗教祭祀的权力,其它权力皆由此而生。这包括对家族财产的所有权和家庭成员的支配权。家族的宗祀与家族的产业关联甚为密切,“所以继其产业者,继其宗祀;亦即继其宗祀者,继其产业”。^{[20]52}不论是家长的无限权威,还是妻子儿女的从属地位,都可以从家族的宗教祭祀活动中找到理论上的根据。

公元前 2 世纪以来,家族宗教衰落。家长曾依靠祖先的精灵,维持对家族成员的精神统治。现在,随着社会的发展,家长宗教观念淡薄,他们把古代家族责任义务的宗教观念看作讨厌的,不合时宜的东西,离婚和弃婴的现象时有发生。罗马早期的人们为了社会及宗教目的而结婚,而这个时代的婚姻往往因纯粹的政治或经济的原因而结合,婚姻的动机多半是牟利,或仅仅是个人的享乐。上流阶级的人很少把婚姻看作对国家、对祖先负严重责任的事情。帝国时期,婚姻完全变成了人事。传统的宗教的虔敬(piety)成为属于过去的概念。敬神祭祀,已由虔诚信奉变为一种负担。家长渐渐不再亲自主导,而是交给家属,甚至奴隶去做。宗族的祭坛,迁到僻静的地方,家庭的祖先也堆在一个特殊的地方,叫做圣地(sacrarium)。家膳不再在火灶旁摆设,却设在家中别的地方的会食室。家庭的精神纽带岌岌可危,严重地影响了罗马社会的道德风尚和婚姻家庭生活。

家族宗教衰落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征服战争促进了公民集体的分化和瓦解。马克思指出:“罗马贵族不断进行战争,强迫平民服兵役,阻碍了他们的劳动条件的再生产,因而使他们变得贫穷而终于破产”。^[21]另据阿庇安记载,“富有者并吞邻近的土地和他们贫穷邻居的份地,一部分是在被说服之下购买的,一部分是以暴力霸占的”。^[22]大多数破产的自由民生活不能自给。这种情形,当然不能生发政治生活及家庭生活健全的观念,男子沾染自私自利及狂暴的控制欲的毛病。道德标准衰落,社会风气日下,纵欲和贪图享乐之风盛行。其次,公民的同一价值观消失。众多的意大利人获得公民权后,他们与罗马人共享利益和财富,“在过去的罗马城里,人

民是被一种同样的精神,对自由的一种同样的爱,对暴政的一种同样的憎恨所鼓舞的……意大利各民族成为罗马的公民以后,每一个城市便表现了它自己的特色,表现了它所关心的特殊利益,表现了它对某一个强大的保护者的依赖。一个居民分散开来的城市再也不能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而且既然人们不过是用于一种特殊的法律上的规定才成为罗马公民的,人们便不再有同样的高级官吏、同样的城墙、同样的神、同样的庙宇、同样的坟墓,因此人们就不再用和先前相同的眼光看待罗马,人们也不再像以前那样地爱自己的祖国,对罗马的依恋之情也不复存在了”。^[23]最后,家族宗教的局限性。古罗马人对宗教的虔诚信仰一度增强了民族团结,帮助他们在争霸战争中取胜,但由于家庭宗教重仪式而轻教义,“罗马人民之间的联系总是一种道义上的而不是宗教上的联系;他们的宗教是祭祀的和迷信的;它并没有像犹太教所发展的那样体现着神性领袖和神圣使命的伟大思想。在新时机面前公民观念失败和消失后,在这体制中根本没有留下什么内在的,也就是说真正的团结了。每个人越来越倾向于做在他自己心目中认为是正当的事了”。^[24]罗马人的放纵毁掉了传统的宗教信仰。从共和末年开始,宗教的道德影响逐步消失,虔诚的情感陷于灭绝,各种急功近利的迷信活动趁机大行其道。正如哈特普勒·利基所描述的:“许多人宣称不存在任何神,或神从来不干预人的事务,却以同样的口气承认完全相信所有的预兆、占卜术、梦幻及奇迹。无数的自然现象,如彗星、流星、地震火怪异生物,都被设想为具有某种神秘的或巫术的效力,它们预示并有时影响人的命运。”^[25]

早期的大多数罗马人恪守严肃、虔诚和质朴的家庭伦常,安于平淡的家庭生活。罗马疆域扩大后,家中至高无上的家长权崩溃,家族也同样不再是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基础了。家庭生活的变迁削弱了早期罗马国家的基础,预示着古罗马从共和国向帝国的转变。

参考文献:

- [1](美)顾素尔. 家族制度史[M]. 黄石,译.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影印本.
[2]Plutarch, *Live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6.
[3](美)莫尔顿·亨特. 情爱自然史[M]. 北京:作家

出版社,1988.

- [4]J. P. V. D. Balsodon. *Roman Women: Their History and Habits* [M].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98: 179-180.
[5]Suetonius. *The Twelve Caesars*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6](法)安德烈·比尔基埃,等,主编. 家庭史:第1卷[M]. 北京:三联书店,1998.
[7](德)奥托·基弗. 古罗马风化史[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33-34.
[8]Sallust. *The War with Catiline*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13.
[9]Reay Tannahill. *Sex in History* [M]. Scarborough House Revised and Updated Edition, 1992:106.
[10](古罗马)奥维德. 爱经[M].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6:5-13.
[11](古罗马)西塞罗. 国家篇 法律篇[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12](英)梅因. 古代法[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74.
[13]Pliny the younger. *The Letters*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4. 15. 3.
[14]Pliny the Elder. *Natural History*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7. 140.
[15]Dionysius of Halicarnassus. *Roman Antiquities*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2. 26.
[16]Livy. *Ab Urbe Condita*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17]M. T. Varro. *De Re Rustica*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II, *Preface*.
[18]Columela. *De Re Rustica*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XII, *preface*.
[19](法)菲利浦·阿利埃斯,(法)乔治·杜比. 私人生活史:第一卷[M]. 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海口:三环出版社,2006:146.
[20](法)古朗士. 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21](德)马克思. 资本论: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677.
[22](古罗马)阿庇安. 罗马史:下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6-7.
[23](法)孟德斯鸠. 罗马盛衰原因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50.
[24](英)韦尔斯. 世界史纲:上卷[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411.
[25]William Edward Hartpole Lecky, M. A. *History of European Morals From Augustus to Charlemagne Vol. 1* [M]. New York, 1872:179.

[责任编辑:翟宇]